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原杭州舒美尔纤维有限公司内锦纶、氨纶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存货等一批实物资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C0345-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 020 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签署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已自行了解我方对交易标的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交付：

（1）本次标的的交接，在转让方与我方之间进行。我方付清本次全部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交易资金后，方能与转让方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本次标的的移交地点为标的的展示地点，标的的移交以清单进行移交，在移交时，标的的清单所列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等仅供参考，如与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如有缺少，以展示实物现状为准。由于杭交所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则我方不能以该标的的存在瑕疵、缺陷而向转让方、杭交所、经纪会员退货或要求赔偿，杭交所、转让方、经纪会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2）我方须在《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签署之次日起 60 日内将成交标的的拆除并搬离移交现场。

(3) 在成交标的移交过程中,我方须服从转让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我方若违反规定,转让方有权不予移交,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如转让方发生特殊情况,使成交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无法进行,转让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成交标的移交,成交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我方全部自行承担,转让方、经纪会员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对此风险已明知且予以接受。除非转让方书面确认,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5) 我方在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的三日内,应通知转让方,接受转让方的验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我方凭转让方出具的标的物拆除、清运完毕证明向杭交所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手续(该保证金不计息)。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同意以下交易标的拆除的要求:

(1) 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时,我方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我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作业。具体如下:

①若我方无化工设备安装资质或没有相关危化品企业设备拆除经历的,需提供如下资料:我方与具有化工设备安装资质的或有危化品企业设备拆除经历的单位签署的关于本标的拆除的委托拆除协议;拆除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拆除单位的化工设备安装资质资质证书或相关危化品企业设备拆除合同;

②若我方具有化工设备安装资质或有危化品企业设备拆除经历的,需提供化工设备安装资质证书或相关危化品企业设备拆除合同;

(2) 锦纶、氨纶车间室内所有设备拆除界线以设备所在房屋外墙(含窗)的内立面为界。

(3) 锦纶、氨纶车间内各种设备供电设施的拆除范围为从车间内变压器本体输出点起(不包括变压器输入电缆),经低压配电柜至各用电设备。

(4) 锦纶、氨纶车间外露天安装使用的配套设备,拆除范围以地面为界,地面以下的管线不在本次标的内。

(5) 厂区及锦纶、氨纶车间内绿化、生活水管、污水管(含污水处理池)等所有管线均不在本次标的处置范围内。(室内吊顶等也不在本次处置范围)

(6) 我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我方负责解决。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保证严格按照《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内容执行。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在施工过程中, 搜集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工业垃圾等, 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运输设备或者流放槽清运, 不得随意排放和丢弃; 拆除、搬迁过程中不得造成土壤污染, 我方必须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我方对标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要破墙开洞, 必须事先经转让方同意, 在转让方指定位置开洞, 并在设备拆除后恢复原状。

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 我方同意以下违约责任:

(1) 我方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签署《资产买卖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及相关文件的, 视为我方毁约, 我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若我方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 杭交所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有权不予退还我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3) 我方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的, 每逾期一日, 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视我方根本违约, 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资产买卖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等文件, 我方已付的交易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 不予返还,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未在《资产买卖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签署之次日起 60 日内将成交标的拆除并搬离移交现场, 视为我方根本违约, 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资产买卖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除我方已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不予返还外, 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 视作我方自动放弃, 无偿由转让方处置,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10、若我方成为受让方, 我方承诺: 严格按照《资产买卖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要求进行交易标的的交接、拆除、搬迁、清运。

11、转让方与我方权利义务以《资产买卖合同》、《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披露内容为准。若我方成为受让方,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履行义务。

12、交易服务费采用分档累计的方式计算, 成交后我方同意向杭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成交价 20% 计的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价 20% 计的风险保证金。

1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在线报价专场项目和采用拍卖方式的项目这条删除）；
-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